

国土交通省告示第1593号

《旅行社法》(1950 年第 239 号法)第 12-3 条中的标准旅行社条款和条件 (1995 年 12 月)
现将交通运输部公告第790号 (12月19日)全文修改规定如下,现予公告。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北川和夫 国土交通大臣

最后修订日期:2020年3月2日观光厅·消费者厅告示第1号 (2020年4月1日起适用)

标准旅行社条款和条件

[原文竖写]

招聘型计划旅行合同科

第一章 一般规定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客签订的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 (以下简称“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 ,适用本条款的规定。本条款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或一般惯例。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给旅客造成不利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签订特别协议的情况下,适用前款的规定。

无论有何种规定,均以特别约定为准。 (术语定义)

第二条 本条款所称招募型计划旅行,是指为招募旅行者而提供的旅行目的地、行程安排、交通或住宿服务的详细情况。根据旅行计划进行的旅行,该旅行计划指定旅行者应向公司支付的旅行费用金额。 2 在本条款中,“国内旅行”仅指日本境内的旅行,“海外旅行”指国内旅行以外的旅行。

说。

3 本部分中的“交流合同”是指我公司向其出售我公司或代我公司组织旅游的公司。

本合同是指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申请后,与所属信用卡公司 (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的卡会员签订的招揽型计划旅行合同。 ,根据本公司向旅客持有的招募型组织旅行合同,按照该索赔之日后另行规定的附属公司的卡会员条款和条件,解决与旅行费用等有关的索赔或债务。或欠下的债要偿还。

经旅游者事先同意,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之旅游费用等,应依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项后段及第十九条第二项。指有偿招揽式计划旅行合同。

4 本条款中的“卡使用日期”是指旅行者或本公司根据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支付旅行费用的日期。

或履行退款义务的日期。

(旅行合同的内容)

第三条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在招募时确定的旅行行程,向旅行者提供交通、住宿及其他由交通、住宿设施等提供的与旅行相关的服务(以下简称“旅行服务”)。型有组织的旅游合同)。

(安排代理人)

第4条 本公司在履行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时,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安排转移到日本国内或国外的其他地点。

我们可能会使用旅行社、商业安排人员或其他助理来代表我们行事。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合同 同的申请)

第五条 旅客向本公司申请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必须填写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称为“绍”。)并连同申请费一并提交给本公司,申请费的金额由本公司另行决定。

必须是。

2 无论前款的规定如何,想要与本公司申请电信合同的旅客不得申请。

您必须将招募旅行团的名称、旅行开始日期、您的会员号码及其他事项(以下简称“会员号码等”)通知本公司。

3. 第一项规定的申请费应作为旅行费、取消费或罚款的一部分处理。 4. 如果旅客在参加招募组团旅游时需要特殊

照顾,请在申请合同时告知旅客。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尽可能回应此请求。 5. 公司根据前款的要求对旅客采取特别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旅客承担。

醋。(电话预约等)

第六条 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互联网等通讯方式受理招聘型跟团旅游合同的预订。这种情况下,预订时合同尚未成立,旅客必须在本公司通知本公司接受预订后,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内遵守第1款或第1款的规定。前条第2项规定的情况下,您必须提交申请表和申请费或告知我们您的会员号码等。 2. 按照前款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申请费时,或者通知会员编号等时,

招募型组团旅行合同的签订顺序将取决于预订的接受顺序。

3 如果旅客未在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费或通知会员编号等,公司将
它将被视为没有合同。(拒绝签订合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接受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的签订:

(1) 参与旅客不符合本公司事先规定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及其他条件时。
树。

(ii) 申请旅客人数达到计划申请人数时。 (iii) 旅行者有可能

给其他旅行者带来麻烦或妨碍团体活动顺利进行时。 (4) 旅客欲签订电信合同而旅客的信用卡无效时等。

旅行者无法按照关联公司的持卡会员条款清偿与旅行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时。

(5) 如果旅客是黑社会成员、黑社会准成员、黑社会附属人员、黑社会附属公司、法人敲诈勒索者等;或任何其他反社会组织。
当它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力量时。

(6) 旅行者就交易提出暴力要求、提出无理要求或做出威胁性言论或行为。

当一个人从事暴力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vii) 旅客散布谣言、采用欺诈手段或使用武力损害本公司信誉或损害本公司业务的。

当一个人从事妨碍业务运营的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viii) 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形时。

(合同成立时间)

第 8 条 招募型计划旅行合同于本公司同意订立合同并收到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费后成立。

将会完成。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通信合同在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的通知到达旅客时即告成立。

应成立。(交付合同文件)

第9条:前条规定的合同签订后,公司应立即向旅行者提供包含旅行行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费用等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旅行条件以及有关公司责任的事项)将予以发布。

2 本公司在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中负有安排、管理行程义务的旅游服务范围,以前款规定的旅游服务范围为限。

这取决于合同中写的内容。

(最终文件)

第 10 条 前条第一项合同文件中无法记载已确定的行程及交通、住宿设施名称时,应注明拟使用的住宿设施名称及重要的交通设施。合同文件签发后,在旅行开始日期的前一天(从旅行开始日期的前一天算起的第七天)或之后提出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在合同文件中指定的日期至旅行开始日期之前交付一份文件(以下简称“最终文件”),说明这些已确认的状态。

2 前款情况下,旅客如欲确认安排状况进行询问,应提交确认文件。

即使在交货前,我们也会迅速、适当地做出回应。

3. 如果第一项规定的最终文件出具,本公司有义务根据前条第二项的规定安排和管理行程的旅行服务范围将按照最终文件中的规定确定。文档。

(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方法)

第十一条 本公司应经旅客事先同意,提供旅行行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费用及其他旅行条件,并代替出具说明责任事项的文件、合同文件或旅游合同等。最终文件,应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文件中说明的事项(在本文中称为“应说明的事项”)在提供信息时,我们将确认该信息已记录在文件中。旅行者使用的通讯设备。

2 前项情况下,旅客使用的通信设备上设有记录该信息的文件的。

若没有,本公司使用的通讯设备中存储的文件(仅供旅行者使用)

有限的。)并确认旅行者已查看该信息。

(交通费)

第12条 旅行者必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日期至旅行开始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文件规定的金额的旅行费用。2. 签订通讯合同后,公司将使用合作公司的卡收取合同文件中规定金额的旅行费用,而无需旅行者在指定单据上签名。此外,该卡的使用日期为旅行合同的签订日期。

第三章 合同变更

（合同细节的变更）

第十三条：本公司不得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施等出行服务暂停、公职人员命令、不按照原运营计划提供交通服务或任何其他不属于我公司范围的情况，如发生事故且为保证旅行安全、顺利而不可避免的，我们将及时向旅客提前说明不能造成该事故的原因以及与该事故的因果关系。因此，招募型组织旅行合同的旅行行程、旅行服务详情等内容（以下简称“合同内容”）可能会发生变更。但如因紧急情况无法避免，我们将在变更后作出解释。

（交通费金额变更）

第十四条 因经济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开展招募型跟团旅游所使用的交通设施的票价及收费（以下简称“适用票价及收费”）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适用的票价和费用与在征求类型计划旅游时指定的时间有效的适用票价和费用相比，明显增加或减少，超出了通常预期，公司应并非如此，旅行费的金额可以在增加或减少的金额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

2. 当公司根据前款的规定增加旅行费用时，公司将在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算起的第 15 天之前将此情况通知旅客。
3. 当第 1 款规定的适用票价和费用减少时，公司应遵守同款的規定。
旅行费用将根据减少的金额而减少。
4. 根据前条的规定，因合同内容变更而导致旅行实施所需的费用（取消费用、违约金以及未提供的旅行服务而已支付的其他费用），公司不承担责任。由于合同内容的变更，或（包括将来必须支付的费用）（包括从现在开始必须支付的费用）（不包括由于座位、房间或其他设施短缺的情况），旅行费用的金额可能会在合同细节变更的范围内发生变化。5 如果公司在合同文件中注明旅行费用将根据使用交通/住宿设施等的人数而变化，则在签订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后，公司可能会更改使用人数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旅游费用的金额可能会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进行更改，而无需归咎于公司。

（旅客变更）

第十五条 与本公司签订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的旅游者，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将合同项下的身份转让给第三方。
可以转让。

2. 旅客如前项要求请求本公司同意时，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表格上填写规定的信息。
必须连同规定的费用一起提交给我们。
3. 第一项规定的合同资格的转让经本公司批准后生效，此后，旅行合同项下的合同资格转让的第三方应负责旅行者招募的转让式组织旅游合同继承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你和应。

第四章 合同的解除

（旅客的取消权）

第十六条 旅游者可以随时解除代办旅游合同，但须向本公司支付附表1规定的取消费用。

可以做。解除通讯合同时,无需旅客在指定单据上签名,我们将使用合作公司的卡收取取消费用。

2. 在下列情况下,尽管有前款的规定,旅行者可以在旅行开始前不支付取消费而解除委托旅游合同。(1) 本公司变更合同时。但是,如果变更与附表2上栏或其他内容相关

只有当它很重要的时候。

二、依据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增加旅费时。(iii) 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中断、政府机关的命令或其他原因导致旅行无法或不可能安全、顺利地进行时非常害怕。

当它很大的时候。

(iv) 本公司未在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的日期之前向旅客交付最终文件时。(5) 因本公司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行程进行旅行的。

什么时候。

3. 旅行开始后,即使有第1款的规定,由于旅客的原因,旅客无法享受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旅行服务时,或者公司已通知旅客该情况时,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您可以取消您无法再获得的部分旅行服务的合同,而无需支付取消费。

4. 发生前款规定的情况时,本公司将向旅客退还无法继续接受的旅行服务部分的旅行费用。但是,前款所述的情况,若非因本公司的原因造成。

,该金额将从已支付的旅行服务金额中扣除,例如取消费、罚款等。

将退还给旅客减去与必须支付的费用相关的金额。

(我们的取消权等 - 旅行开始前取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向游客说明理由,并在旅行开始前签订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

我们可以取消合同。(1) 旅客符合本公

司事先规定的参加旅客的性别、年龄、资质、技能等条件。

当事实证明没有。

(ii) 因疾病、缺乏必要的照顾者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成行的;

树。

(iii) 认识到该旅客存在给其他旅客带来麻烦或妨碍团体旅游顺利进行的风险。

什么时候

(iv) 旅行者要求超出合同内容合理范围的负担时。(v) 出行人数未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最低参加人数时。(六)滑雪旅行所需降雪量等旅行条件,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说明。

当某件事很有可能无法完成时。

7.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暂停、公职人员命令或其他本公司无法处理的原因时,请按照本公司规定的行程进行旅行。当无法或很可能无法安全、顺利地进行工作时。

(viii) 已签订电信合同,但旅客的信用卡失效,或旅客无法再按照信用卡会员条款清偿与旅行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时附属公司时。

(9) 发现旅客有第七条第五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时。

- 2 如果旅行者未在第12条第一项规定的合同文件规定的日期之前支付旅行费用,则

假设旅行者在次日取消招募型跟团旅行合同。此时,旅客必须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前条第一项规定的取消费用的罚金。

3. 公司因第一项第 5 项所列原因拟解除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时,应自前一日起第 13 天 (国内旅游)解除合同一日游为23日 (境外旅行行为附表1高峰时段出发的33日)。

(我们的取消权-旅行开始后取消)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即使在旅行开始后,本公司也可以向旅行者说明理由,解除招募跟团旅游合同的一部分。(1) 旅客因生病、缺乏必要的照顾者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ii) 导游或其他人员

不服从本公司为确保旅客旅行安全、顺利进行的指示,或殴打、威胁该人员或其他随行旅客或妨碍旅客安全、顺利进行的行为;上述行程顺利实施。

(三) 发现旅客有第七条第五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的情况时。(4) 天灾、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的中断、公职机关的命令以及本公司的其他情况。

发生本不该涉及的事件而无法继续旅行时。

2. 本公司根据前项规定解除参团旅游合同时,本公司与旅行者之间的合同关系仅在今后不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就已向旅行者提供的旅行服务所承担的义务应被视为已有效支付。

- 3 在前款所述的情况下,公司将从旅行费用中支付旅行者尚未获得的旅行服务费用。

我们将扣除与该旅行服务相关的取消费、违约金以及其他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费用后,退还给旅客。

(退还旅费)

第十九条 依第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减免旅费时,或

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按规定解除后,如有需要退还给旅游者的金额,如因行程开始前取消而退款的,自取消次日起 7 日内办理 因减少金额或旅行开始后取消而退款时,将在结束日起 30 天内退还给旅客。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行程。

- 2 公司与旅行者签订通信合同并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减少旅行费用时,或者根据前 3 条的规定解除通信合同时。如果有需要退还给旅客的金额,该金额将按照关联公司的持卡会员条款和条件退还给旅客。在此情况下,因旅行开始前取消而要求退款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取消后次日起的 7 天内退款;因旅行开始后取消而要求退款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取消后的次日起 7 天内退款。公司将在取消行程后的次日起 7 日内取消行程,并在退款次日起 30 天内通知旅客退款金额。

该卡的使用日期以该卡的使用日期为准。

- 3 前两款的规定不妨碍旅行者或本公司依据第二十七条或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合同解除后安排回程)

第二十条 本公司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一项或第四项的规定,在旅行开始后解除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时,应旅客的要求,本公司将负责安排。必要的旅行服务,让您返回旅行的出发点。

2. 在前款所述情况下,返回出发地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旅客承担。

第五章 团体/团体合同 (团体/团体

合同) 第二十一条 我公司

应保证同一行程中同时旅行的多名旅客均代表其责任代表 (以下简称“合同责任”)。

它被称为“人”。)本章规定适用于所申请签订的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

醋。

(合同负责人)

第22条 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团体/团体的旅客 (以下简称“会员”)的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的签订由合同管理者负责。被视为拥有全部代表权,与该组织或团体相关的旅行服务的任何交易都将与该合同的负责人进行。

2. 合同负责人必须在公司确定的日期之前向公司提交成员名单。 3 公司不对合同责任人当前欠或预计将来承担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承担责任。

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 若合同负责人未随团,旅行开始后,本公司将视合同负责人事先选定的人员为该团/组的负责人。合同。

第六章 行程管理 (行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我公司将努力保障旅客出行安全、顺利,为旅客提供以下服务:但本公司与旅客签订与此不同的特别协议时,则不在此限。 (一)当认为旅行者在旅行期间存在无法接受旅行服务的风险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旅行者能够按照招募型计划旅行合同接受旅行服务。(ii) 如果尽管采

取了前款规定的措施,合同细节仍需更改,则应安排替代服务。在此情况下,在更改行程时,请尽力确保更改后的行程符合原行程目的,并且在更改旅行服务内容时,请确保更改后的旅行行程与原行程目的一致。我们将尽量减少对合同内容的变更,例如努力确保旅行服务与原来的旅行服务相似。

努力吧。

(我们的指示)

第二十四条 团体旅行自旅行开始至旅行结束,旅客必须保证旅行的安全和安全。

您必须遵循我们的指示才能顺利实施。

(导游的职责等)

第 25 条 本公司可根据旅行的性质,安排导游或其他人员陪同旅客进行第 23 条各项所列的工作,以及本公司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工作。或者我们可以让你做一些招募型的计划旅行。二、前款领队及其他人员履行同款职责的时间原则上为8:00至20:00。

(保护措施)

第26条 当公司确认旅客因疾病、受伤等原因处于需要保护的状态时,公司应:

我们可能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此时,若非本公司原因造成,则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旅客承担,旅客应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之前支付费用。

必须按照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

第七章 责任（本公司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在履行招募跟团旅游合同时,应当故意使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第四条的规定安排的人（以下简称“安排代理人”）或者由于我们的疏忽给旅客造成损失,我们将负责赔偿损失。然而,在损害发生后的两年内,

仅当收到通知时。

2. 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的中断、公职机关的命令或其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代理人无关的事由而导致旅客受到损害时,本公司将负责赔偿。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第一项规定的行李损坏,无论同款的规定如何,如果是国内旅行,公司应在损坏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或在 14 天内海外旅行的情况下,仅在 21 天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每位旅客最多可获得 150,000 日元的赔偿（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特别补偿）

第 28 条 无论本公司是否依前条第一项之规定承担责任,本公司均应依附后之特别赔偿规定,保护参加招募型组团旅游之旅客之生命安全。对于您的身体或行李遭受的某些损害,我们将支付预定金额的赔偿和抚慰金。

2. 如果本公司根据前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前款规定的损害负有责任,我们将根据该责任进行赔偿。

本公司应支付的前项赔偿视为损害赔偿,但以损害赔偿金额为限。

- 3 发生前款规定的情况时,本公司依照第一项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扣除按照规定应当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依照前款规定视为损害赔偿的赔偿金）的数额。 4、公司对参加公司招募型组团旅游的旅客进行招募,并单独收取旅游费用。

类型计划旅行将被视为主要招聘类型计划旅行合同的一部分。

（行程保证）

第 29 条 对于附表 2 上栏所列合同内容的任何重大变更（下列各项中所列的变更（即使交通/住宿设施等正在提供该旅行服务）,公司不承担责任）,交通/住宿设施等座位、房间或其他设施不足的情况除外）,交通费用将乘以同表底栏所列的比率支付。行程结束次日起30天内超过支付金额的变更

是。但依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明确本公司应承担之责任者,不在此限。(i)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变化 (a) 自然灾害 (b) 战争动乱

暴动

(d) 政府部门的命令 (e)

停止提供交通和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 (f) 提供不符合原运营计划的交通服务

G. 确保旅行参与者生命或人身安全的必要措施

(二)依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规定解除招募跟团旅游合同时;

相关变更

2. 公司支付的变更补偿金额以每位旅行者和每次招聘组织的旅行的旅行价格乘以公司确定的 15% 或以上的比率为限。此外,还为一名旅行者安排了一次招募型旅行。

如果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额不足 1,000 日元,公司将不支付变更补偿金。 3. 公司根据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变更补偿后,如果公司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明确需要承担变更责任,则旅行人必须返回公司支付与该变更相关的变更补偿金额。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同项规定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与应退还给旅客的变更补偿金额相抵后,支付剩余金额。

(旅客的责任)

第三十条 因旅客的故意或过失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旅客必须赔偿损失。

不一定是这样。

2. 旅游者在签订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时,应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确保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您必须尽力了解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3 旅行开始后,旅行者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便顺利接受合同文件规定的旅行服务。

如果您发现所提供的旅行服务与合同文件不符,您必须立即向本公司、我们的安排代理人或旅行目的地的相关旅行服务提供商报告。

第八章 业务保证金 (如果您不是旅行社协会的保证会员)

(商业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与本公司签订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的旅游者或会员,对于因该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对此,本公司得依旅行社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从本公司缴存之业务保证金中予以退还。

2、公司存放业务保证金的存管机构名称及地点如下。

(1) 姓名

(2) 地点

第八章 还款服务保障 (若您是旅行社协会担保会员)

(还款服务保证金)

第31条 本公司是日本旅行协会 (东京都)的担保合作伙伴。

沃德

镇

丁目

数字

2. 与本公司签订招募型跟团旅行合同的旅客或参加者,应根据一般社团法人团体旅行业协会规定的还款业务保证金,以日元为限偿还因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项。上一段中的接收。

你可以

三、依旅行社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公司已向旅行社同业公会缴纳补偿业务保证金,且不存入业务保证金。

附表一 取消费用（有关第十六条第一项）

(1) 国内旅行取消费用。

沃德	分钟	取消费用
(1) 下列以外的招聘型计划旅行合同。		
(b) 旅行费用的旅行开始日期（一日游为10天)前一天算起的第20天。 （不包括（B）至（E）中列出的情况） :20%以下		30%以内
(b) 如果在旅行开始日期前第七天或之后取消,旅行费用 （不包括C至E中列出的情况。）		
C. 在旅行开始日期前一天取消时		
(d) 旅行开始当天取消的情况（(e)所列情况除外）		
E. 旅行开始后取消或未经通知不参加的情况		
(2) 使用包船的招募型计划旅行合同		与船只有关 取消费用规则 取决于 醋。
注意事项 (1) 取消费用的金额将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注明。 (二)适用本表时,“旅行开始后”是指所附特别补偿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旅行开始后”。 这是指从您开始接受服务的时间段。		

(ii) 与海外旅行相关的取消费用。

沃德		分钟	取消费用
(1) 出境或回国时使用飞机的招募型计划旅行合同（不包括下项所列的旅行合同）。 库。）			
(b) 如果行程开始日期为高峰期行程,则从行程开始日期的前一天开始计算行程费用。 追溯至第 40 天或之后取消时（10%以内,不包括 B 至 D 中列出的情况） 库。） (b) 取消发生在旅行开始日期前 30 天或之后。 （不包括C和D中列出的情况。） C. 旅行开 始日期前两天取消的情况（不包括D中列出的情况）。 D. 旅行开始后取消或未经通知不参加的情况			20%以内 差旅费 50%以内 差旅费 100%以内
(2) 招募型包机旅行合同			
(a) 在旅行开始日期的前一天算起的第 90 天或之后取消的。			

(不包括B至D所列情况)	20%以内
(b) 取消发生在旅行开始日期前 30 天或之后。 (不包括C、D所列情况)50%以内	
C. 行程开始前一天起第 20 天或之后取消。 (不包括d中列出的情况)	80%以内
(d) 在旅行开始日期前三天或之后取消或不再继续支付旅行费用。 不参加的,100%以内	
(iii) 从日本出发和返回日本时使用船舶的招募型计划旅行合同;	与船只有关 取消费用规则 取决于 酷。
注:“高峰时段”指12月20日至1月7日、4月27日至5月6日、7月20日。 2019年至8月31日。	
注意事项 (1) 取消费用的金额将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注明。 (二)适用本表时,“旅行开始后”是指所附特别补偿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旅行开始后”。 这是指从您开始接受服务的时间段。	

附表二 变更补偿 (与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相关)

需要支付变更补偿金的变更	每例发生率 (%)	
	旅行开始前	旅行开始后
(一)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行开始日期或结束日期的变更; (二)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游点或者旅游设施 (包括餐厅)以及其他旅行目的地的变更;	1.5	3.0 2.0
(3) 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运输设施或设备类别的较低费率变更 (1.0) (如果变更后的类别和设备费用总额低于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费率) 除非等级和装备低于此。)		2.0
(4) 合同文件中记载的交通设施类型或公司名称的变更; (5) 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日本境内旅行起点或终点机场的变更; 在不同机场改签不同航班	1.0	2.0 2.0
6. 变更为合同文件1.0中记载的日本与日本境外之间的直达航班或联程航班		2.0
(7) 合同文件中记载的住宿设施类型或名称的变更; (8) 合同文件中记载的住宿设施客房的类型、设施、景观及其他客人等的变更; 改变房间条件	1.0	2.0 2.0
(ix) 前述各项变更中,合同文件标题中记载事项的变更。		5.0
注1:“旅行开始前”是指在旅行开始前一天向旅客通知变更情况。		

“旅行开始后”是指在旅行开始日以后向旅行者通知变更的情况。注2:如果已发布最终文件,术语“合同文件”将替换为“最终文件”,并适用本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同文件的内容与最终文件的内容之间或最终文件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旅行服务的内容之间发生任何变更,则每次变更均应适用以下规定:视为一件物品。注3:第3项或第4项所列变更涉及的交通设施如涉及住宿设施的使用,按每晚1件处理。注4:第4项所列交通设施公司名称变更涉及等级或设备变更的,不适用。注5:即使在船上或一晚的一艘船舶等内发生了第4项、第7项或第8项所列的多
次变更,也将按船上或一晚的每艘船舶等处理1次事件。注6:对于第9项所列的变更,第1项至第8项的费率不适用,而适用第9项。

定制计划旅游合同部

第一章 一般规定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游客签订的有关定型跟团旅游的合同（以下简称“定型跟团旅游合同”），应遵守本条款。本条款未尽事宜，请参照法律法规或

根据普遍建立的惯例。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给旅客造成不利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签订特别协议的情况下，适用前款的规定。

无论有何种规定，均以特别约定为准。（术语定义）

第二条 本条款所称“定制跟团旅游”是指我公司根据旅客的要求，提供行程的目的地、行程安排、交通或住宿服务等详细信息。旅行者可能收到的旅行信息是指制定旅行计划的人所进行的旅行，其中规定了要向公司支付的旅行费用的金额。

2 在本条款中，“国内旅行”仅指日本境内的旅行，“海外旅行”指国内旅行以外的旅行。

说。

3 本节中的“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附属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

醋。）是指持卡会员在收到电话、邮件、传真、互联网或者其他通讯方式的申请后与持卡人签订的定制组织旅行合同，而不是持卡人自行决定的定制组织旅行合同。公司已为旅行者事先同意根据持卡会员条款和条件，根据该等应收账款或债务的履行日期来结清与旅行费用等相关的应收账款或债务。单独指定的关联公司，以及指按照第十二条第二项后半部分规定的方式支付旅行合同中的旅行费用等的定做组团旅行合同。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项。

4 本条款中的“卡使用日期”是指旅行者或本公司根据定制跟团旅游合同支付旅游费用的日期。

或履行退款义务的日期。（旅行合同的内容）

第三条 在定做跟团旅游合同中，本公司应当保证旅游者按照本公司确定的行程获得交通和住宿。

提供Sekis等提供的交通、住宿及其他旅行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旅行服务”）。

我们将负责安排和管理您的行程，以便您能够收到孩子的礼物。

（安排代理人）

第4条 本公司在履行定制型跟团旅游合同时，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安排转移到日本国内或国外的其他地点。

我们可能会使用旅行社、商业安排人员或其他助理来代表我们行事。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颁发规划文件)

第5条 当本公司收到旅游者提出申请定制跟团旅游合同的请求时，本公司应：

除本公司业务方便外，包含根据内容准备的旅行行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费用以及其他旅行条件的计划详情的文件（以下简称“计划文件”）的请求）将被发出。

2. 本公司在前项规定的企划文件中，将与企划相关的手续费（以下简称“企划费”）作为旅行费用的明细项目予以包含。

它被称为。）金额可以指定。

(申请合同)

第 6 条 旅客欲就前条第一项之计划文件所记载的计划内容向本公司申请订制跟团旅游合同时,应提交本公司规定的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表”)并连同申请费一起提交给本公司,金额由本公司另行确定。

2. 申请人欲就前条第一项规定的计划文件中记载的计划内容与本公司申请通信合同的旅行。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该人必须将其会员号码和其他事项通知公司。

三、第一项之申请费为旅行费(含明示金额之策划费)或取消费。

否则,将被视为罚款的一部分。

4. 如果旅客在参加定制跟团游时需要特殊照顾,请在申请合同时告知我们。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尽可能回应此请求。 5. 公司根据前款的要求对旅客采取特别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旅客承担。

醋。(拒绝签订合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接受定做跟团旅游合同的签订: (1) 旅客存在给其他旅客带来麻烦或妨碍团体活动顺利进行的风险时。(ii) 即将签订电信合同时,旅行者因自身原因等原因无法按照关联公司的卡会员条款清偿与旅行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时信用卡无效等。(iii) 旅行者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准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附属人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附属公司、企业敲诈勒索者等,或者其他反社会组织。

当它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力量时。

(iv) 旅行者就交易提出暴力要求、提出无理要求或做出威胁性言论或行为。

当一个人从事暴力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v) 旅客散布谣言、采用欺诈手段或使用武力损害本公司信誉或损害本公司业务的。

当一个人从事妨碍业务运营的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6) 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形时。

(合同成立时间)

第 8 条 团体旅游合同于本公司同意订立合同并收到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费时成立。

将会完成。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通信合同在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的通知到达旅客时即告成立。

应成立。

(交付合同文件)

第9条:前条规定的合同签订后,公司应立即向旅行者提供包含旅行行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费用等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旅行条件以及有关公司责任的事项)将予以发布。

2 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企划文件中规定了企划费金额的情况下,公司应将该金额转入前款规定的合同中。

这将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

三、本公司有义务安排及管理跟团旅游合同中的行程的旅游服务范围,按第一项规定。

这取决于合同文件中写的内容。(最终文件)

第 10 条 前条第一项之契约文件,得载明已确定之旅行行程及交通或住宿设施名称。

如果没有,将在合同文件中列出拟使用的住宿设施名称以及旅行计划中重要的交通设施,并在合同文件交付后,从

如果在第七天或之后申请定制跟团旅游合同,将发出说明这些确定情况的文件(以下简称“确认文件”)。

2 前款情况下,旅客如欲确认安排状况进行询问,应提交确认文件。

即使在交货前,我们也会迅速、适当地做出回应。

3. 第一项规定的最终文件交付后,本公司根据前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义务安排和管理行程的旅行服务范围将如下指定在最终文件中。

(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方法)

第十一条:经旅客事先同意,我公司在签订旅行计划文件或者定做组团旅行合同时,应当向旅客开具旅行行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费用以及其他旅行条件。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的方法,代替交付说明与公司责任相关的文件、合同文件或最终文件,在该文件中应说明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条中的“规定事项”)技术,我们将确认该信息已记录在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设备上的文件中。

2 前项情况下,旅客使用的通信设备上设有记录该信息的文件的。

若没有,本公司使用的通讯设备中存储的文件(仅供旅行者使用)

有限的。)并确认旅行者已查看该信息。

(交通费)

第12条 旅行者必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日期至旅行开始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文件规定的金额的旅行费用。

2. 签订通讯合同后,公司将使用合作公司的卡收取合同文件中规定金额的旅行费用,而无需旅行者在指定单据上签名。此外,该卡的使用日期为旅行合同的签订日期。

第三章 合同变更

(合同细节的变更)

第十三条 旅游者应将定做跟团旅游合同的行程安排、旅游服务内容及其他内容通知本公司。

(以下简称“合同内容”)。在此情况下,我公司:

我们将尽可能满足旅客的要求。

2 本公司对任何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的停止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不按照原运营计划提供交通服务或任何其他情况不承担责任。其他本公司不能涉及的事由,如为保证行程安全顺利实施而不可避免,旅客必须及时向旅客说明不能涉及的原因以及与该原因的因果关系。并终止合同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化。

但如遇紧急情况,如不可避免,我们将在变更后予以说明。

(交通费金额变更)

第十四条 因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定制计划旅游所使用的交通设施的适用票价(以下简称“适用票价”)可能会发生变化。由于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等类型规划行程

与银行计划文件签发时指定时间公布的有效票价和收费进行比较。

如果金额大幅增加或减少,超出正常预期,公司可能会在增加或减少的金额范围内增加或减少旅行费用。

2 本公司根据前项规定增加旅行费用时,从旅行开始日的前一天开始增加金额。

我们将在旅行第 15 日之前通知旅客。

3. 当第 1 款规定的适用票价和费用减少时,公司应遵守同款的规定。

旅行费用将根据减少的金额而减少。

4. 根据前条的规定,因合同内容变更而导致旅行实施所需的费用(取消费用、违约金以及未提供的旅行服务而已支付的其他费用),公司不承担责任。由于合同内容的变更,或(包括将来必须支付的费用)(包括从现在开始必须支付的费用)(不包括由于座位、房间或其他设施短缺的情况),旅行费用的金额可能会在合同细节变更的范围内发生变化。5 公司在合同文件中记载,根据使用交通·住宿设施等的人数,交通费用有所不同的情况下,

订制跟团旅游合同签订后,因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事由而导致利用人数发生变化时,旅游费用的金额可能会按照合同文件中记载的内容进行变更。

(旅客变更)

第十五条 旅游者与本公司签订定做跟团旅游合同后,经本公司同意,应将合同项下的状态转让给第三方。

可以转让。

2. 旅客如前项要求请求本公司同意时,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表格上填写规定的信息。

必须连同规定的费用一起提交给我们。

3. 第一项中的合同地位的转让须经本公司同意后生效,此后,旅行合同中的合同地位受让的第三方应负责转让旅行者的预定物品。- 继承与组团旅游合同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你和应。

第四章合同的解除

(旅客的取消权)

第十六条 旅游者可以随时解除定做跟团旅游合同,但须向本公司支付附表1规定的取消费用。解除通讯合同时,无需旅客在指定单据上签名,我们将使用合作公司的卡收取取消费用。

- 2 在下列情况下,尽管有前款的规定,旅行者不得在旅行开始前支付取消费用。

您可以取消定制的计划旅行合同。(1) 本公司变更合同内容时。然

而,这仅限于附表2上一栏中列出的变更或其他重要变更的情况。

二、依据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增加旅费时。(三)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施等出行服务暂停、公机关命令等原因。

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安全且顺利的旅行将变得不可能,或者不可能的风险极高。

(iv) 本公司未在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的日期之前向旅客交付最终文件时。(v) 由于公司原因,无法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行程进行旅行。

什么时候。

3.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旅行开始后,由于旅客的原因,旅客无法享受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旅行服务时,或者公司已通知旅客该情况时,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不再能够接受的部分旅行服务的合同应当被取消,并且无需支付取消费用。

能。

4. 发生前款规定的情况时,本公司将向旅客退还无法继续接受的旅行服务部分的旅行费用。但是,如果前款所述的情况不是由于本公司的原因造成的,则该金额将从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旅行服务的取消费、罚款和其他费用中扣除。将被扣除并退还给旅客。

(我们的取消权等 - 旅行开始前取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向游客说明理由,并在旅行开始前签订定做跟团旅游合同。

我们可以取消合同。(1) 旅客因生病、

缺乏必要的照顾者或其他原因被认为无法继续旅行时。(ii) 认识到该旅客存在给其他旅客带来麻烦或妨碍团体旅游顺利进行的风险。

什么时候。

(iii) 旅行者要求承担超出合同内容合理范围的负担时。(iv) 签订合同时明确说明的旅行条

件,例如滑雪旅行所需的降雪量。

当某件事很有可能无法完成时。

(v) 天灾、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的中断、公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

如果发生非相关事件,将无法或极有可能无法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行程安全、顺利地进行旅行。

(6) 已签订电信合同,且旅行者无法按照关联公司的卡会员条款清偿与旅行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时,旅客的信用卡失效等。

(vii) 发现旅客有第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时。

- 2 旅游者未在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合同文件规定的日期之前缴纳旅游费用的,视为该旅游者于该日期的次日解除定做跟团旅游合同。此时,旅客必须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前条第一项规定的取消费用的罚金。

(我们的取消权-旅行开始后取消)

第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在旅行开始后向旅客说明理由后解除部分定制组织旅游合同。(1) 旅客因生病、缺乏必要的照顾者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ii) 导游或其他人员不服从本

公司为确保游客安全、顺利旅行而发出的指示,或殴打、恐吓这些人员或其他随行游客的安全,扰乱团体行为纪律;旅行的

以及当它妨碍顺利实施时。

(iii) 发现旅客有符合第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任一情况的情况时。(iv) 发生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

施等旅行服务中断、政府部门的命令或其他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无法继续旅行时。

- 2 本公司根据前项规定解除跟团旅游合同时,本公司与游客之间的合同关系仅在日后消灭。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已向旅行者提供的旅行服务所承担的义务应被视为已有效支付。

3. 在前款所述的情况下,公司将从旅行者尚未收到提供的旅行服务相关的旅行费用中扣除取消费、违约金或任何其他款项已为旅行服务支付的费用,或该金额将退还给旅行者,减去与必须支付的费用相关的金额。

(退还旅费)

第十九条 依第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减免旅费时,或

定做跟团旅游合同按照规定解除后,如有需要退还给旅游者的金额,如因行程开始前取消而退款的,取消后的次日起 7 天内退款。如果因金额减少或旅行开始后取消而退款,则将在次日起 30 天内退还给旅客。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旅行结束日期。

2 公司与旅行者签订通信合同并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减少旅行费用时,或者根据前 3 条的规定解除通信合同时。如果有需要退还给旅客的金额,该金额将按照关联公司的持卡会员条款和条件退还给旅客。在此情况下,如果因旅行开始前取消而退款,公司将在取消后次日起 7 天内退款,如果因旅行开始后取消而退款。公司将在取消行程后的次日起 7 日内取消行程,并在退款次日起 30 天内通知旅客退款金额。

该卡的使用日期以该卡的使用日期为

准。3 前两款的规定适用于旅客或本公司根据第二十八条或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况。

这并不妨碍您行使索赔权利。(合同解除后安排回程)

第 20 条 本公司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或第四项的规定,在旅行开始后解除定制的跟团旅游合同时,应旅客的要求,我们将负责安排必要的旅行服务,让您返回旅行的出发点。2. 在前款所述情况下,返回出发地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旅客承担。

第五章 团体/团体合同 (团体/团体

合同) 第二十一条 我公司

应保证同一行程中同时旅行的多名旅客均代表其责任代表(以下简称“合同责任”)。

它被称为“人”。)已申请的跟团旅游合同的订立,适用本章规定。(合同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管理人负责为团体、团体的旅游者(以下简称“成员”)签订定做跟团旅游合同。公司应被视为拥有全部代表权,与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组织/团体和业务相关的旅行服务相关交易将与合同负责人进行。

2. 合同负责人必须在公司确定的日期之前向公司提交成员名单。3 公司不对合同责任人当前欠或预计将来承担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承担责任。

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 若合同负责人未随团,旅行开始后,本公司将视合同负责人事先选定的人员为该团/组的负责人。合同。

(合同成立的特别规定)

第 23 条 本公司与合同管理者签订定做跟团旅游合同时,应遵守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无论何种情况,我们都可以不支付申请费的情况下接受定制的跟团旅游合同的签订。

2 如果本公司未按照前项规定支付申请费而签订定制跟团旅游合同,则本公司应向该合同负责人出具该文件,并由该合同负责人出具该文件。团体旅游合同自公司交付文件时生效。

第六章 行程管理

(行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我公司将努力保障旅客出行安全、顺利,为旅客提供以下服务:但本公司与旅客签订与此不同的特别协议时,则不在此限。

不是。

(1) 当确认旅行者在旅行期间存在无法接受旅行服务的风险时,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旅行合同提供旅行服务。

(ii) 尽管采取了前项规定的措施,如果需要更改合同细节,则应安排替代服务。在此情况下,在更改行程时,请尽力确保更改后的行程符合原行程目的,并且在更改旅行服务内容时,请确保更改后的旅行行程与原行程目的一致。我们会尽量减少对合同内容的变更,例如尽量使旅行服务与原来的旅行服务相似。

努力吧。

(我们的指示)

第二十五条 团体旅行自旅行开始至旅行结束,旅客必须保证旅行的安全和安全。

您必须遵循我们的指示才能顺利实施。

(导游的职责等)

第 26 条 本公司可根据旅行的性质,安排导游或其他人员陪同旅客进行第 24 条各项所列的工作,以及本公司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工作。或者我们可以让你做一些定制的旅游。二、前款领队及其他人员履行前款职责的时间原则上为8:00至20:00。

(保护措施)

第 27 条 当公司确认旅客因疾病、受伤等原因处于需要保护的状态时,公司应:

我们可能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此时,非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情况下,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旅客承担,旅客应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前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方式支付费用。必须支付。

第七章 责任 (本

公司的责任)

第 28 条 在履行定做跟团旅游合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第 4 条规定安排的人(以下称“安排代理人”)故意或故意因疏忽给旅客造成损失的,我们将负责赔偿。然而,这仅适用于在损害发生之日起两年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2. 旅行者受到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和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暂停、政府命令等影响的。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安排代理人因无法涉及的原因而遭受损害,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我们不负责赔偿此类损失。

3. 对于第一项规定的行李损坏,无论同款的的规定如何,如果是国内旅行,公司应在损坏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或在 14 天内海外旅行时,仅在 21 天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每位旅客的天数限制为 150,000 日元(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来。))。

(特别补偿)

第 29 条 无论本公司是否依据前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责任,本公司均应根据所附的特别赔偿规定,在参加定制活动时保护旅客的生命安全。

对于您的身体或行李造成的某些损害,我们将支付预定金额的赔偿和抚慰金。

2. 如果本公司根据前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前款规定的损害负有责任,我们将根据该责任进行赔偿。

本公司应支付的前项赔偿视为损害赔偿,但以损害赔偿金额为限。

3. 发生前款规定的情况时,本公司依照第一项的规定所承担的赔偿义务,不得超过本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其中,依照前款规定视为损害赔偿(包括赔偿))。4. 本公司对参加本公司定制组团旅游的旅客进行招募,并单独收取旅费。

类型计划旅行将作为定制类型计划旅行合同的一部分进行处理。

(行程保证)

第 30 条 本公司不接受附表 2 上栏所列合同内容的任何重大变更(下列各项中列出的变更(即使交通/住宿代理机构等正在提供该旅行服务))除外,交通、住宿设施等座位、房间或其他设施不足的情况。发生)的情况时,交通费用将乘以同表底栏中列出的费用。超过已支付金额的变更补偿金额将在行程结束次日起30天内支付。但依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明确本公司应承担之责任者,不在此限。(i)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变动(a) 自然灾害

B、战乱

(c) 骚乱

(d) 公职人员的命令

(e) 暂停交通和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

F. 提供不按原运营计划的运输服务

G. 确保旅行参与者生命或人身安全的必要措施

(二)按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变更定制型组织旅游合同时,变更部分及按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变更的定制型组织旅游合同;与“被取消”时取消的部分相关

2 本公司支付的变更补偿金额为每位游客每次定制团体旅游费用的 15%。

限额为金额乘以我公司上述规定的费率。此外,我们还为每位旅客提供一次定制计划的旅行。

如果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额不足 1,000 日元,公司将不支付变更补偿金。3. 公司根据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变更补偿后,如果明确公司将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承担变更责任,则旅游者应支付赔偿金为了改变。

它必须归还给我们。在此情况下,公司应当赔偿公司根据同款规定应当支付的损失。

我们将扣除退款金额和旅客应退还的变更补偿金额后支付剩余金额。

(旅客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旅客的故意或过失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旅客必须赔偿损失。

必须是。

2. 旅游者在签订定制跟团旅游合同时,应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确保旅游者的安全。

您必须尽力了解定制跟团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及其他内容。

3 旅行开始后,旅行者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便顺利接受合同文件规定的旅行服务。

如果您发现所提供的旅行服务与合同文件不符,您必须立即向本公司、我们的安排代理人或旅行目的地的相关旅行服务提供商报告。

第八章 业务保证金 (如果您不是旅行社协会的保证会员) (商业保证金)

第 32 条 与本公司订定包团旅游合同之旅客或参加者,依旅行社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将交易产生之债权存入本公司。商业保证金能。

2、公司存放业务保证金的存管机构名称及地点如下。

(1) 姓名

(2) 地点

第八章 还款服务保障 (若您是旅行社协会担保会员) (报销业务保证) 第

32条 本公司是日本旅行协会 (东京都)的保证合作伙伴。

沃德

镇

丁目

数字

2. 与本公司签订定制型跟团旅游合同的旅客或参加者,应以一般社团法人旅行业协会缴纳的还款业务保证金为限,偿还因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前款规定的接收。

你可以

三、依旅行社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公司已向旅行社同业公会缴纳补偿业务保证金,且不存入业务保证金。

附表一 取消费用（有关第十六条第一项）

(1) 国内旅行取消费用。

分钟	取消费用
(1) 除下列合同外的定制计划旅行合同。	
(a) 除(b)至(f)所列情况以外的情况（如果公司在合同文件中将策划费金额规定为策划费） 仅当明确说明时。）对应金额	
(b) 从行程开始前一天算起的第20天（一日游的情况下为10天） 在(C)至(C)规定的日期或之后取消的情况（C至F列出的情况除外）。	20%以内
C. 如果在行程开始日期前第七天或之后取消,则需支付旅行费用 （不包括D至F中列出的情况。）	30%以内
(d) 旅行开始日前一天取消的情况。	差旅费 40%以内
(e) 旅行开始当天取消的情况（(e)所列情况除外）	差旅费 50%以内
F. 旅行开始后取消或未经通知不参加的情况	差旅费 100%以内
(2)包船定制旅游计划合同	与船只有关 取消费用规则 取决于 醋。
注意事项 (1) 取消费用的金额将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注明。 (二)适用本表时,“旅行开始后”是指所附特别补偿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旅行开始后”。 这是指从您开始接受服务的时间段。	

(ii) 与海外旅行相关的取消费用。

沃德	分钟	取消费用
(1) 为出发或返回日本时使用飞机而定制的计划旅行合同（不包括下一项所列的旅行合同）。 库。）		
除(a)至(d)所列情况以外的情况（如果公司在合同文件中将策划费金额规定为策划费） 仅当明确说明时。）		等量
(b) 取消发生在旅行开始日期前 30 天或之后。 （不包括C、D所列情况）20%以内		
(c) 旅行开始日前2天取消的情况（(d)所列情况除外）。		差旅费 50%以内

D. 旅行开始后取消或未经通知不参加的情况	差旅费 100%以内
(2)包机定制旅行计划	
(b) 除(b)至(e)所列情况外的情况下（如果我公司在合同文件中将策划费金额规定为策划费） 仅当明确说明时。）	等量
(b) 取消发生在旅行开始日期前 90 天或之后。 (不包括C至E所列情况)20%以内	
C. 行程开始前一日起第 30 天或之后取消。 (不含D、E所列情况)50%以内	
(d) 自旅行开始日前一日起第 20 天或之后取消的。 (E所列情况除外)80%以内	
(e) 在旅行开始日期前三天或之后取消或不再继续支付旅行费用。 不参加的,100%以内	
(3) 出境回国时乘船的定制计划旅行合同	与船只有关 取消费用规则 取决于 醋。
注意事项 (1) 取消费用的金额将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注明。 (二)适用本表时,“旅行开始后”是指所附特别补偿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旅行开始后”。 这是指从您开始接受服务的时间段。	

附表二 变更补偿（第三十条第一项相关）

需要支付变更补偿金的变更	每例发生率 (%)	
	旅行开始前	旅行开始后
(一)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行开始日期或结束日期的变更; (二)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旅游点或者旅游设施 (包括餐厅)以及其他旅行目的地的变更;	1.5	3.0 2.0
(3) 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运输设施或设备类别的较低费率变更 (1.0) (如果变更后的类别和设备费用总额低于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费率) 除非等级和装备低于此。)		2.0
(4) 合同文件中记载的交通设施类型或公司名称的变更 (5) 变更为合同文件中记载的日本境内出发或结束机场的航班。	1.0	2.0 2.0
(vi) 合同文件 1.0 中规定的日本与日本境外之间的直达航班		2.0

7. 合同文件中记载的住宿 设施的类型或名称的变更 8. 合同文件中记载的住宿设施的类型、设施、景观及其他客房 1.0 房间条件的变更 注1 “旅行开始前”是指在旅行开始前一天向旅行者通知变更情况。	1.0	2.0 2.0
“旅行开始后”是指在旅行开始日以后向旅行者通知变更的情况。 注2:如果已发布最终文件,术语“合同文件”将替换为“最终文件”,并适用本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同文件的内容与最终文件的内容之间或最终文件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旅行服务的内容之间发生任何变更,则每次变更均应适用以下规定:视为一件物品。 注3:若第3项或第4项所列变更涉及的交通设施涉及住宿设施的使用, 每晚将被视为一项。 注4:第4项所列交通设施公司名称变更涉及等级或设备变更的,不适用。 注 5:即使在船上或一晚的一艘船舶等内发生了第 4 项、第 7 项或第 8 项所列的多次变更,也将 按船上或一晚的每艘船舶等处理 1 次事件。		

依恋

特别补偿规定

第一章 赔偿等的支付

(我们的付款责任)

第一条 参加本公司组织的旅行团的旅客在参加预定旅行时,因突发的、意外的国外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身体损害,本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本章至第四章的规定,旅行者或其合法继承人可能有权获得死亡赔偿金、残障赔偿金、住院抚恤金和住院抚恤金(以下简称“赔偿金”)。))。

二、前款所称伤害,包括因意外吸入、吸收、摄入体外有毒气体、物质而突然出现的中毒症状(不包括连续吸入、吸收、摄入而发生的中毒症状))。

马苏。然而,这不包括细菌性食物中毒。(术语定义)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跟团旅游,是指《旅行社标准条款招募型跟团旅游合同》第二条第一款

指定做跟团旅游合同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容。

2 本规定中“参加跟团旅游”是指本公司为参加跟团旅游的旅客事先以门票等方式提供的跟团旅游行程中规定的首次交通及住宿该期限是指从您开始接受机构等服务之日起至您完成接受交通/住宿机构等服务之日止的期间。但若旅客退出团体旅游的预定行程,并已提前通知本公司预定的退出及返回日期及时间,则返回日期及时间自退出时起计算。

在预定时间之前,旅行者将被视为“参加有组织的旅行”,预计出发和返回的日期和时间将提前公布。

如果您在未通知公司的情况下退出或没有返回计划,则从您退出时到您返回时,或者从您退出时到您返回时,您将不被视为“参加跟团旅游”。你回来的时间。另外,若计划行程中包含某日(视旅行目的地标准时间而定),旅客将无法接受本公司安排的交通、住宿等任何服务,若合同文件中明确注明:旅客因当日发生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不按本规定支付赔偿金和抚恤金;

日子不会被标记为“参加有组织的旅行”。

三、前款所称“您开始接受服务时”是指下列任一时间:

(1) 由导游、本公司员工或代理人完成接待时, (2) 按照前项规定完成接待时,第一个交通/住宿设施等

(a) 飞机情况下,在只有旅客可以入境的机场完成行李检查等时 (b) 船舶情况下,在登机手续完成时。如果是火车,在检票口末端或没有检票口时; (d) 上车时; (e) 上车时;
使用住宿设施时的设施;

(f) 如果该设施是住宿设施以外的设施,则为完成该设施的使用手续的时间。

4. 第2款中的“提供服务完成时”是指下列任一时间。(1) 如果导游、本公司雇员或代理人发出解散通知,则在发出该通知时 (2) 如果未发出前项所述的解散通知,则最后一次交通; /住宿设施等

(a) 如果是飞机,则在离开只有旅客可以进入的机场时 (b) 如果是船舶,则在下机时 (c) 如果是火车,则在检票口关闭时或有的话。没有检票口时,在下车时 (d) 在车辆内时,在下车时 (e) 如果是住宿设施时,在下车时。

(f) 设施为住宿设施以外的设施时,离开设施的时间即为离开设施的时间。

第2章 未支付赔偿等的情况

(未支付补偿金等的情况第1部分)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伤害的,本公司不予支付赔偿金。

(1) 出行者的意图。然而,这不适用于旅客以外的人所造成的伤害。(ii) 应当领取死亡赔偿金的人的意愿。但是,如果该人是死亡抚恤金的部分受益人,

这不适用于欠其他方的金额。

(iii) 旅行者的自杀、犯罪或斗殴行为。但是,对于旅客以外的人造成的伤害,不是这种情况。

(四)存在因不具备合法驾驶资格或者醉酒而无法正常驾驶的风险。

在以下情况下驾驶汽车或机动自行车时发生的事故:但是,如果旅客以外的人

这不适用于遭受的伤害。(v) 旅客故意从事违法行为或接受违法

违规服务时发生的事故。但是,对于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损害,则不在此限。(vi) 旅行者的脑部疾病、疾病或精神错乱。然而,此限制适用于旅客以外的人所遭受的伤害。

它不是。

(vii) 旅行者怀孕、分娩、早产、流产、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但是,在治疗本公司应赔偿的伤害时,则不在此限。

(8) 旅行者在执行刑罚或拘留或监禁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9) 战争、外国使用武

力、革命、夺权、内战、武装叛乱或其他类似事件或骚乱(在本条例所称人群聚集、骚乱)(是指大批人的行为,严重扰乱全国或者特定地区的安宁,对维护公共秩序构成严重情形的。)

(十)核燃料材料(包括乏燃料;下同)或被核燃料材料(包括核裂变产物)污染的物品或由于这些特性而产生的放射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特性。

(十一)因前二项原因而发生的事故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十二)第(十)项以外的放射线照射或者放射性污染;

2 无论何种原因,我公司都会治疗没有客观症状的颈部综合症(所谓“颈椎扭伤”)或腰痛患者。

我们不对此类物品支付赔偿。(如果未支付赔偿 -

第2部分)

第4条 以国内旅行为目的的组团旅行,除前条规定外,本公司还应当

对于因此类原因造成的伤害,我们不会支付赔偿金等。(1) 地震、火山喷发、海啸

(2) 与前项事件相关的事故,或

者由于与这些事故相关的混乱而发生的故事。

(未支付赔偿金等的情况第3部分)

第 5 条 对于下列各项所列的伤害,除非各项所列的行为包含在本公司预定的旅行行程中,否则本公司不会支付赔偿金等。但若行程中包含各项所列行为,则在参加行程外的旅行时因类似行为而受伤,将获得赔偿等。(1) 旅行者在进行附表1规定的运动时受伤;(2) 旅行者使用汽车、电动自行车或其他交通工具进行比赛、比赛、表演(包括练习)或试跑(性能测试);出于以下目的驾驶或操作车辆时造成的伤害;然而,即使该伤害未包含在计划的旅行行程中,但在使用汽车或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进行这些活动时受伤,仍将获得赔偿。

(iii) 具有指定航线的航空运输经营人运营的飞机(无论是定期航班还是不定期航班)。

旅客在乘坐上述以外的飞机时发生的伤害(未支付赔偿等的情况 - 第 4 部分)

第 5-2 条 旅客或应领取死亡赔偿金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能不予支付赔偿金等。但是,如果该人获得部分死亡赔偿金,

对于一个人来说,这不适用于另一个人应该收到的金额。(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半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附属公司及其他反社会势力(以下简称“反社会势力”)

它被称为“权力”)。(ii) 被认为参与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等或提供便利的行为。

(iii) 认识到该组织不公平地利用反社会势力。

(iv) 认识到该人与其他反社会势力存在应受社会谴责的关系。

第三章 赔偿等的种类及支付金额(死亡

赔偿金的支付)

第 6 条 :如果旅客遭受第 1 条规定的伤害,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受伤直接死亡,公司将向每位旅客支付 2,500 万日元(以下简称“赔偿金”)。国内旅行的团体旅游补偿金(以下简称“补偿金”),以及旅行者的合法继承人的1500万日元(以下简称“补偿金”)。但若旅客已支付残障补偿金,则从补偿金额中扣除已支付金额后支付剩余金额。

(残障补偿金的支付)

第 7 条 旅客遭受第 1 条规定的伤害时,公司应根据该伤害的直接结果,

残余残疾(指损伤痊愈后,遗留在体内且以后无法恢复的身体部分功能的严重损伤或丧失。下同)。,将赔偿金额乘以附表2各项目所列百分比,作为每位旅客的残障补偿金支付给旅客。

2. 尽管有前款规定,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天后,旅行者仍需要医疗。

在此情况下,公司将根据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1天医生的诊断确定残余伤残程度,并支付残余伤残赔偿金。 3 对于附表2各项中未列出的残余残疾,无论旅行者的职业、

年龄、社会地位等,均根据身体残疾程度,按照附表2各项规定适用以下规定。残余伤残补偿金的数额按照分类确定。

但未造成附表 1 (3) 、1 (4) 、2 (3) 、4 (4)和 5 (2)所列功能障碍的残疾,将支付残余伤残赔偿金。。

4. 若因同一事故造成两种或两种以上后果,本公司将分别适用前三款规定并全额支付。但附表二、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规定的上肢 (臂、手)或下肢 (腿、足)残存伤残者,每肢残存伤残补偿金为补偿金的六分之一。限额为 〇%。

5. 本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支付的残障补偿金额,以每位旅客每次计划行程的补偿金额为限。

(支付住院抚恤金)

第 8 条 对于因第 1 条规定的伤害而直接导致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过正常生活而住院 (接受治疗的情况)的旅行者,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 (本条下同) (以下简称“住院天数”) ,我们将按以下类别向旅客支付住院抚恤金。(1) 以出国旅游为目的的组团旅行。

(b) 因受伤需要住院 180 天以上时。 (b) 因受伤需要住院90天 40万日元
以上180天以下时。 20万日元 (c) 因受伤需要住院7天以上90天以下时。 100,000 日元 (d)
受伤需要住院 7 天以内的情况。

40,000日元

(ii) 以国内旅行为目的的有组织旅行。

(b) 因受伤需要住院 180 天以上时。 (b) 因受伤需要住院90天 20万日元
以上180天以下时。 10万日元 (c) 因受伤需要住院7天以上90天以下时。 50,000 日元 (d)
受伤需要住院 7 天以内的情况。 2 即使旅行者没有住院,但属于附表3中的任何一项,正在接
受治疗。

20,000日元

此时,以患者处于该状态的期间为住院天数,适用前项规定。

3.我司将为一名旅客支付住院抚慰金及死亡抚恤金或住院抚慰金及残障补偿金。

如有必要,请支付全额费用。

(支付住院抚慰金)

第九条 我公司不得从事正常经营活动或

正常生活受到干扰而需要医生治疗时,应前往医院或诊所接受医生治疗 (包括上门治疗。以下,本条亦同) 。天数 (以下简称“住院天数”))
超过三天的,我们将按以下类别向旅客支付住院抚恤金。

(1) 以出国旅游为目的的组团旅行。

(a) 因受伤需要住院 90 天以上时。 10万日元 (b) 因受伤需要住院7天以上90天以下时。
50,000日元 (c) 因受伤需要住院3天以上7天以下时。

20,000日元

(ii) 以国内旅行为目的的有组织旅行。

(a) 因受伤需要住院 90 天以上时。 五万日元
(b) 因受伤需要住院7天以上90天以下时。 25,000日元 (c) 因受伤需要住院3天以上7天以下
时。 一万日元

2 即使旅客不去医院,也可以在医生的指导下接受治疗,以固定骨折等受伤的身体部位。

如果公司认为因经常佩戴石膏等而对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能力造成重大障碍的,则将处于该状态的时间视为就诊次数为了适用前款的规定。 3 伤势痊愈后,在不影响正常生活的情况下,我公司将不允许您从事正常工作或到医院就诊。

我们不会支付任何住院慰问金。

4. 在任何情况下,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后,公司将不再提供住院治疗。

我不付钱。

5 公司应向一名旅客支付住院抚慰金和死亡赔偿金或住院抚慰金和残障赔偿金。

如有必要,请支付全额费用。

(关于支付住院抚恤金、出院抚恤金的特别规定)

第十条 旅客住院天数及门诊天数超过一天以上时,不论前两条规定如何,本公司均应支付下列各项所列抚恤金中的较高者:(如果金额同样,只需支付第1)项所列项目。 (一)公司按住院天数支付的住院抚恤金; (二)住院天数加上住院天数 (不包括公司应支付住院抚恤金的期间)。

公司按住院天数支付的住院慰问金

(死亡推定)

第十一条 旅客所乘坐的航空器、船舶失踪、灭失,逾三十日仍未找到旅客的,该航空器、船舶应视为旅客失踪。第一条所规定的伤害是在事故发生当日或者事故发生当日发生的。 (其他身体障碍或疾病的影响)第12条:由于旅行者遭受第1条规定的伤害时或旅行者遭受第1条规定的伤害后已经存在的身体障碍或疾病的影响。如果由于与事故无关的伤害或疾病的

影响而导致第 1 条规定的伤害变得严重,

则将确定并支付与没有这种影响时应支付的金额相当的金额。 。

第四章 发生事故及要求赔偿等的程序 (请求说明等、伤害程度等)

第13条 旅客遭受第1条规定的伤害时,本公司应向旅客或死亡赔偿金的领取人说明其受伤程度以及造成该旅客身体或身体状况的事故的概要。对尸体进行尸检。在这种情况下,旅行者或应获得死亡赔偿金的人必须配合这些请求。

2. 旅客或死亡赔偿人因与本公司无关的事由而遭受第1条规定的伤害时,旅客或死亡赔偿人应将受伤程度通知本公司,造成事故的概要等。必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报告。

3. 旅客或死亡赔偿金领取人违反前两款规定,无本公司认可的正当理由时。

如果您不告诉我们您所了解的有关解释或报告的事实,或者您做出虚假陈述,公司将不会支付任何赔偿。

(赔偿要求等)

第 14 条 旅客或死亡补偿金等人希望获得补偿金等时,请与本公司联系。

为此,您必须提交本公司规定的赔偿要求书等以及以下文件。(1) 死亡赔偿请求的情况

(a) 旅行者的户口簿复印件以及法定继承人的户口簿和印章证明复印件 (b) 公共机构
(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由第三方)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c) 死亡证明或旅行者的尸
检报告

(2) 提出残障赔偿要求时 (a) 旅行者印章

证明 (b) 公共机构 (不可避免的

情况下,第三方)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c) 证明残障程度的医生诊断书残疾 (3) 住院抚恤

金 如果需要

(a) 公共机构 (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第三方)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b) 医生出具的证明受
伤程度的医疗证明 (c) 医院或诊所出具的注明天数的

证明住院或门诊就诊

(4) 因就医请求抚恤金的情况。

(a) 公共机构 (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第三方)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b) 医生出具的证明受
伤程度的医疗证明 (c) 医院或诊所出具的注明受伤天

数的证明住院或门诊 2. 本公司: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前款规定以外的文件,或者可以

允许省略前款规定的部分文件。

醋。

三、旅客或死亡赔偿金领取人违反第一项规定或知悉所提交之文件时。

若公司不披露事实或虚假披露事实,公司将不支付赔偿等。

(代位权)

第 15 条 即使本公司支付赔偿金等,旅客或其继承人也应对旅客所受的伤害承担责任。

向任何第三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不会转让给本公司。

第五章 随身物品损坏赔偿 (我

公司的赔付责任)

第十六条:对于参加本公司组织的旅行团的旅客在参加计划旅游时发生的意外事故,本公司保留保护其个人物品 (以下简称“赔偿物品”)的
权利。根据本章规定,当您的个人物品遭受损坏时,我们将支付个人物品损坏赔偿金 (以下简称“损坏赔偿金”)。(未支付赔偿金的
情况 - 第 1 部分)

第十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予赔偿。(1) 出行者的意图。但是,对于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损害,则不在此限。(ii) 与旅行者
住在同一家庭的亲属的意图。然而,目的并不是让旅行者获得损害赔偿。

不是这种情况。

(iii) 旅行者的自杀、犯罪或斗殴行为。但是,对于旅客以外的人造成的损害,

不是这种情况。

(四) 不具备法律规定的驾驶资格,或者在存在醉酒无法正常驾驶风险的状态下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的。但是,对于旅客以外的人
遭受的损害,则不在此限。

(5) 旅客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或者接受违法服务的；

事故。但是,对于旅客以外的人遭受的损害,则不在此限。(vi) 国家或公共实体行使公权力,例如扣押、征用、没收、销毁等。但如需要灭火或疏散时,

除非是作为临时安排进行的情况。

(七)赔偿产品的缺陷。但是,如果旅客或代表其管理承保物品的人采取应有的谨慎态度。

我们将删除任何无法发现的缺陷,即使

(8) 承保产品的自然磨损、生锈、发霉、变色、鼠害、虫蛀等； (9) 不影响承保物品功能的单纯外观损坏； 10) 液体溢出属于赔偿范围。但由此而对其他符合赔偿资格的产品造成的损害不在此限。

不长。

(十一)补偿对象的错置或者遗失； (十二)

第三条第一项第九项至第十二项所列原因。

2 本公司以国内旅行为目的组织旅行时,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事项:

对于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我们不予赔偿。(1) 地震、火山喷发、海啸 (2) 与前项事件相关的事故,或者由于与这些事故相关的混乱而发生的事故。

(如果未支付赔偿 - 第 2 部分)

第 17-2 条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赔偿损失。

你可以不付钱。

(1) 认识到该人属于反社会势力。

(ii) 被认为参与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等或提供便利的行为。(iii) 认识到该组织不公平地利用反社会势力。(iv) 如果是法人,反社会势力控制法人或实质参与法人的经营管理。

这样做会被认可。

(v) 认识到该人与其他反社会势力存在应受社会谴责的关系。

(赔偿产品及范围)

第十八条 获得赔偿的物品仅限于参加跟团旅游时携带的个人物品。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下列项目不包括在有资格获得赔偿的产品中。(一)现金、支票及其他有价证券、邮票、印章及其他类似物品;

(ii) 信用卡、优惠券、机票、护照和其他类似物品。

3、手稿、计划、设计、台账及其他类似物品 (磁带、磁盘、光盘、光盘等信息设备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如终端设备)可以直接处理的记录)等) (包括记录在媒体上的内容)。

(四)船舶 (包括游艇、摩托艇、小船)、汽车、机动自行车及其配件

(5) 登山装备、探险装备及类似物品; (6) 假牙、假肢、隐形眼镜及类似物品;

(7) 动物和植物。

(八)公司事先规定的其他事项。

(损害赔偿金额及赔偿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赔偿的损失金额 (以下简称“损失金额”)为:

根据赔偿货物在当时地点和时间的价值或将赔偿货物恢复到损坏前状态所需的修理费用总额中的较低者,以及下款第三项规定的费用我们将制定以下内容。 2. 赔偿范围内的一件或两件商品的损坏金额超过 10 万日元时,公司将

视为10万日元,适用前项规定。

3. 本公司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以每位旅客每次计划行程 15 万日元为限。

去做。但是,如果每次事故每位旅客的损失金额不超过 3,000 日元,本公司将不支付损失赔偿金。(防止损坏等)

第二十条 旅客得知符合赔偿条件的商品发生第十六条规定的损坏时,应当:

事项必须履行。

(一)努力预防和减少损害。(ii) 损坏程度、
造成损坏的事故概要以及是否存在针对旅行者损坏的承保物品的保险合同。

若无此类情况,请立即通知我们。

(iii) 如果旅行者能够从他人处获得损害赔偿,则必须采取必要的程序来行使该权利。
事物。

2. 旅客无正当理由违反前项第一项的,公司应扣除扣除本可以避免和减少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作为损害金额,并违反同项第二项。违反同款第3项规定的,扣除因行使应得权利视为已收到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视为损害赔偿金额。

3 本公司将支付以下费用。

(1) 为防止和减少第一项第一项规定的损害所需的费用,本公司认为必要或有利的。

二、办理第一

项第三项规定的手续所需的费用。

(要求损害赔偿)

第21条 旅客希望获得损害赔偿时,应将本公司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通知本公司。

您必须提交索赔表和以下文件。(一)公安派出所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事故
证明;(二)赔偿物品损坏程度的证明文件;

(iii) 我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旅客违反前项规定,或旅客故意对所提交的证件作虚假陈述,或伪造、变造证件时(旅客致使第三方时亦同)。),我公司将不予赔偿损失。

(如果有保险合同的话)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存在第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金的,本公司可以减少本公司应当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

(代位权)

第23条 对于本公司应赔偿的损失,旅客有权向第三者主张损害赔偿,但本公司已向旅客支付赔偿金的,则不再享有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公司在损害赔偿金额限度内
去做。

附表1（与第五条第一项相关）

登山（使用冰镐、冰爪、绳索、锤子等攀爬装备）
雪橇 跳伞 悬挂式滑翔 超轻型机动飞机（机动悬挂式滑翔机）
登上旋翼机或其他类似的危险。
艰苦的运动

附表二（与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相关）

一只眼睛有障碍	
(1) 双眼失明时。(2) 一只眼睛失明	100%
时。(3)一只眼睛的矫正视力达到	60%
0.6以下时。(4) 一只眼睛的视野缩小（指正常视野的总角度为	5%
60%以下的情况）	
发生的时候。	5%
(ii) 耳部疾病	
(1) 双耳完全丧失听力时。(2) 当您的一只耳朵	80%
完全丧失听力时。(3) 一只耳朵的听力达到50	30%
厘米以上,无法听懂正常讲话时。	5%
(iii) 鼻部疾病	
当鼻功能明显受损时。 4.咀嚼和语言障碍	20%
(1)咀嚼或言语功能完全丧失时。(2) 咀嚼或言语功能明显障碍	100%
时。(3) 咀嚼或语言功能障碍时。(4) 缺牙5颗以上时。(v) 外观毁容（指	35%
面部、头部和颈部）	15%
	5%
(一)容貌严重毁损时。(二)容貌毁容（脸上直	15%
径2厘米、长3厘米的疤痕）	
指tor的线性痕迹的程度。）离开时。(6) 脊柱疾病	3%
(1)脊柱有明显畸形或明显运动障碍时。	40%
(2) 脊柱仍存在运动障碍时。	30%
(3) 脊柱遗留畸形时。(vii) 手臂（指	15%
腕关节及以上)和腿部（指踝关节及以上)的疾病。	
(1) 当一个人失去一只手臂或一条腿时。	60%
(二)一只手臂或一条腿的三个主要关节中的两个或三个关节的功能完全丧失时。(3)一只手臂或一条	50%
腿的三大关节之一完全丧失功能时。(4) 一侧手臂或腿部的功能受损时。	35%
	5%

8. 手和手指疾病	
(1) 当一只手的拇指失去指关节（指间关节）以上时。	20%
(2) 当一只手的拇指功能严重受损时。	15%
(3) 拇指以外的手指在第二指关节（远端指间关节）以上缺失时。	8%
(4) 拇指以外的一根手指的功能严重受损时。	5%
(ix) 脚趾疾病	
(1) 当一个人在脚趾关节（指间关节）或以上失去脚的第一个脚趾时。	10%
(2) 一只脚的第一个脚趾的功能明显受损时。	8%
(3) 第1脚趾以外的脚趾在第2脚趾关节(远端指间关节)以上缺失时。	5%
(4) 第一个脚趾以外的一个脚趾的功能明显受损时。	3%
(十) 因其他重大身体残疾而无法终生自谋职业的。	100%
注:第7、8、9项规定中的“以上”是指比相关关节更靠近心脏的部分。	

附表3（与第八条第二项相关）

(一) 双眼矫正视力 ≤ 0.06 。

(ii) 失去咀嚼或说话的能力。

(3) 双耳听力丧失。

(4) 双上肢腕关节以上各关节功能丧失。

(v) 下肢功能丧失。

(六) 因胸腹器官疾病,身体自由主要限于进食、盥洗等活动。

(七) 因神经系统或精神障碍,身体自由主要限于吃饭、上厕所等日常活动。

(八) 由于上述身体部位出现其他并发症,身体自由主要限于进食、盥洗等日常活动。

(注) 在第4项的规定中,“以上”是指比相关关节更靠近心脏的部分。

安排旅行合同部分

第一章 一般规定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客签订的包办旅行合同,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这些条款和条件

前款未尽规定的,按照法律或者惯例确定。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给旅客造成不利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签订特别协议的情况下,适用前款的规定。

无论有何种规定,均以特别约定为准。(术语定义)

第2条 本条款中的“包办旅行合同”是指受旅客委托,通过本公司作为旅客的代理人、中介人或中间人,由旅客提供的交通、住宿设施等的交通服务。本合同是一方承诺安排住宿及其他旅行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旅行服务”)的合同。

2 在本条款中,“国内旅行”仅指日本境内的旅行,“海外旅行”指国内旅行以外的旅行。

说。

3 本条款和条件中的“旅费”是指车费、住宿费以及其他交通费和费用。

指支付给住宿设施等的费用以及公司规定的旅行服务手续费(不包括变更手续费和取消手续费)。4 本节中的“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附属的信用卡公司(以下简称

“附属公司”)。

醋。)是指在收到电话、邮件、传真、互联网或其他通讯方式的申请后与持卡会员签订的安排旅行合同,旅行费用以本公司为旅行者持有的安排旅行合同为准。事先同意在债权或债务履行之日后,按照关联公司另行规定的卡会员条款清偿与上述相关的债权或债务,并清偿旅行费用等依第十六条规定。指按第二项或第五项规定支付方式之包办旅行合同。

5 本条款中的“卡使用日期”是指旅行者或我公司根据安排的旅行合同支付或缴纳旅行费用的日期。

这是指应当履行退款义务的日期。

(安排义务的终止)

第三条 当公司在审慎管理人的照顾下安排旅行服务时,公司在安排旅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将终止。因此,即使我们因满员、关闭、条件不适等等原因而无法与交通/住宿设施签订提供旅行服务的合同,当我们履行了我们的义务时,旅行者也必须向本公司规定的旅行业务手续费(以下简称“手续费”)。签订通讯合同的情况下,卡的使用日期为公司通知旅客无法与交通、住宿设施等签订提供旅行服务合同的日期。

(安排代理人)

第4条 本公司在履行包办旅行合同时,应将全部或部分包办旅行转让给日本国内外的其他旅行社。

我们可能会要求处理业务安排的人员或其他助理代表我们行事。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合同

的申请)

第5条 旅客欲与本公司签订包办旅行合同时,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表上填写规定的信息,并

它必须与公司单独确定的申请费一起提交给公司。 2. 无论前款的规定如何,想要与本公司签订通讯合同的旅行者都必须提供其会员号码和请求。

您必须通知我们您提供的旅行服务的详细信息。

3 第一项规定的申请费将被视为旅行费、取消费以及旅行者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费用的一部分。

马苏。

(拒绝签订合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不接受包办旅行合同的签订:

(1) 旅客欲签订电信合同,且旅客的信用卡无效等情况。

旅行者无法按照关联公司的持卡会员条款清偿与旅行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时。

(ii) 旅行者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准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附属人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附属公司、企业敲诈勒索者等。

当它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力量时。

(iii) 旅行者就交易提出暴力要求、提出无理要求或做出威胁性言论或行为。

当一个人从事暴力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iv) 旅客散布谣言、采用欺诈手段或使用武力损害本公司信誉或损害本公司业务的。

当一个人从事妨碍业务运营的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v) 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时。

(合同成立时间)

第 7 条 包价旅行合同于本公司同意订立合同并收到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费后成立。

这么说吧。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通讯合同应在旅行者被告知本公司已接受第 5 条第 2 项规定的申请时签订。

达到时即成立。(合同成立的特别规定)

第 8 条 尽管有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应根据书面特别协议收取申请费。

包办旅行合同只能在同意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才能成立。

2. 在前款所述情况下,安排旅行合同的成立日期将在前款所述文件中明确。

(火车票、住宿票等特殊规定)

第9条 尽管有第五条第一项及前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对于仅以安排交通服务或住宿服务为目的的包办旅行合同不承担责任,并且本公司应提供此类旅行获得服务以换取旅行费的权利。

出具展示文件的,可以接受口头申请。

2 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旅行合同自本公司同意签订时生效。

(合同文件)

第十条 包办旅行合同签订后,公司应立即向旅行者提供载有旅行行程、旅行服务详情、旅行费用、其他旅行条件等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有关公司责任的事项)。

我会附上它。但对于我公司安排的一切旅游服务,如旅游门票、住宿门票等。

交付表明接受服务权利的文件时,不得交付合同文件。

2. 如果交付了前款规定的合同文件,本公司根据安排旅行合同有义务安排的旅行服务

服务范围以相关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方法)

第十一条 本公司经旅客事先同意,在订立包办旅行合同时向旅客提供旅行行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费用及其他旅行条件,以及本公司的责任,而不是交付文件或文件。描述相关事宜的合同文件

(以下在本条中称为“应说明事项”),我们将确认该事项已记录在旅客使用的通信设备上的文件中。

2 在前款所述的情况下,如果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设备没有记录信息的文件,则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设备(旅行者专用)中存储的文件(仅限于)并确认该信息已被旅行者查看。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二条 旅行者可以要求本公司变更旅行行程、旅行服务内容以及已安排的旅行合同的其他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尽可能满足旅客的要求。2. 前款规定的旅行合同的内容因旅客的要求而发生变更时,旅客在已经解除手续时,必须支付向交通·住宿设施等支付的取消费、违约金等。安排及任何其他安排变更,除承担必要费用外,您还必须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规定的变更手续费。此外,因所安排的旅游合同内容发生变更而导致的旅游费用的增减,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旅客自愿解除) 第十三条 旅

客可以随时解除全部或部分安排旅行合同。2. 根据前款规定解除包办旅行合同时,旅行者应对已向旅行者提供的旅行服务或尚未提供的旅行服务承担取消费用和罚金。除支付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交通/住宿设施等费用和其他费用外,您还必须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规定的取消手续费以及本公司应收取的手续费。是的。(因旅客自身原因取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包办旅行合同:

(1) 旅客未在规定日期之前缴纳旅行费时。(ii) 在签订电信合同的情况下,旅行者无法再按照关联公司的卡会员条款清偿与旅行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债务,例如当旅客的信用卡失效时。

(三) 发现旅客有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之一的情况时。

2. 根据前款规定解除包办旅行合同时,旅行者必须向尚未提供的旅行服务支付取消费、违约金以及交通、住宿设施等的其他费用,或者除了承担您现在需要支付的费用外,您还需要向我们支付我公司规定的取消手续费以及我们将收到的手续费。(因本公司原因取消)

第十五条 因本公司原因无法安排旅游服务时,旅客应
您可以取消旅行合同。

2. 根据前项规定解除包办旅行合同时,对于旅行者因接受旅行服务而支付的交通、住宿设施等费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收到的旅行费用,不包括任何必要的费用,将退还给旅行者。

3. 前款规定并不妨碍旅客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第四章 交通费(路费)

第十六条 旅行者必须在旅行开始前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期限向本公司支付旅行费用。

不。

2. 签订通信合同后,公司将使用合作公司的卡收取旅行费,而无需旅行者在指定单据上签名。在此情况下,卡的使用日期为公司向旅客通知已确认的旅行服务内容的日期。

3. 旅行开始前,本公司可能会因交通/住宿设施、汇率变动或其他原因而修改票价及费用。

如果旅行费用有变化,旅行费用可能会发生变化。 4 前款情况下,旅行费用的增减由旅客承担。 5 公司与旅客签订通信合同时,根据第 3 章或第 4 章的规定,对于旅客发生的费用,公司不承担责任。

如果发生旅客在指定单据上签名的情况,公司将使用合作公司的卡来支付费用。

我们将收到此类费用的付款。在此情况下,卡使用日为公司向旅客通知旅客应向公司支付的费用等金额或公司应向旅客退还的金额的日期。

但是,如果公司根据第14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取消安排旅行合同,则旅行者必须在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按照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向公司付款。应付的费用。

(支付旅费)

第十七条 公司应支付公司为安排旅游服务而应由旅客承担的交通、住宿设施等费用以及手续费(以下简称“结算旅游价格”)和已收到的旅行费用,旅行费用将在旅行结束后按照下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及时结算。

2 如果结算的旅行费用超过已收到的旅行费用金额,则旅行者应向本公司退还差额。

必须支付。

3 如果结算的旅行费用少于已收到的旅行费用,公司将向旅行者支付差额。

我会把它带回来。

第五章 团体/团体安排(团体/团体安

排) 第十八条 本公司应为

同一行程的多名旅客指定一名责任代表(以下简称“合同责任人”)。本章适用于所申请的安排旅行合同的签订。

(合同负责人)

第十九条 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责任人对组成团体/团体的旅游者(以下简称“会员”)签订包办旅游合同拥有全部代表权。与团体、团体相关之旅行服务及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所定业务,应由契约责任人进行。

2 合同负责人必须在公司确定的日期之前向公司提交成员名单或将成员人数通知公司。

必须是。

3 公司不对合同责任人当前欠或预计将来承担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承担责任。

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 若合同负责人未随团,旅行开始后,本公司将视合同负责人事先选定的人员为该团/组的负责人。合同。

(合同成立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尽管有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公司与合同管理者签订包办旅行合同时,
我们可以在不支付申请费的情况下接受安排旅行合同的签订。

2 如果本公司未按照前项规定缴纳申请费而签订包办旅行合同,则本公司应向该合同负责人出具该文件,该包办旅行合同将被视为有效。公司已交付该文件。

应成立。

(成分变更)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收到合同负责人提出的变更会员的请求时,公司将尽可能满足该请求。二、因前款变更而造成的旅费增减及变更所需费用,由组成会员承担。

我认为是这样。

(旅游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应合同经理的要求,以提供导游陪同的团体/团体的方式提供旅游服务。

可以提供。

2、导游提供的旅游服务内容原则上以预先确定的行程、团/组为准。

这是执行该行动所必需的工作。

3. 旅行社原则上提供上午8:00至晚上8:00的旅游服务。

4. 本公司提供旅游服务时,合同责任人应向本公司支付规定的旅游服务费。

必须是。

第六章 责任 (本

公司的责任)

第 23 条 本公司在履行包办旅行合同时,应有意或无意地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安排 (以下简称“安排”)的人行事。代理人”)。如因上述原因给旅客造成损失,旅客应负责赔偿损失。然而,这仅适用于在损害发生之日起两年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

2. 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交通、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的中断、公职机关的命令或其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代理人无关的事而导致旅客受到损害时,本公司将负责赔偿。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第一项规定的行李损坏,无论同款的的规定如何,如果是国内旅行,公司应在损坏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或在 14 天内海外旅行的情况下,仅在 21 天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每位旅客最多可获得 150,000 日元的赔偿 (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旅客的责任)

第24条 因旅客的故意或过失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害的,旅客必须赔偿损失。

必须是。

2. 旅客在签订包价旅行合同时,应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来确保旅客的权益。

您必须尽力理解旅行安排合同的内容。

3 旅行开始后,旅行者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便顺利接受合同文件规定的旅行服务。

如果您发现所提供的旅行服务与合同文件不符,您必须立即向本公司、我们的安排代理人或旅行目的地的相关旅行服务提供商报告。

第七章 业务保证金（如果您不是旅行社协会的保证会员） （商业保证金）

第25条 与本公司签订包办旅行合同的旅客或会员,对于因该交易而产生的索赔,应:
依旅行社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缴存之业务保证金,得予报销。

2、公司存放业务保证金的存管机构名称及地点如下。

(1) 姓名 (2)

地点

第七章 还款服务保障（若您是旅行社协会担保会员）

（还款服务保障） 第

25 条 本公司是日本旅行协会（东京都）的保证会员。

沃德

镇

丁目

数字

2. 与本公司签订包办旅行合同的旅客或参加者,对于因交易而产生的索赔,可以从前款旅行社协会存入的还款业务保证金中获得最多 10 万日元的赔偿。

你可以。

三、依旅行社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公司已向旅行社同业公会缴纳补偿业务保证金,且不存入业务保证金。

旅行手续代办合同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客签订的旅行手续代办合同,适用本条款。这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法律或惯例确定。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给旅客造成不利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签订特别协议的情况下,适用前款的规定。

无论有何种规定,均以特别约定为准。

(签订旅行手续代办合同的旅客)

第二条 与本公司签订旅行手续代办合同的旅行者,应当是与本公司签订招募型跟团旅行合同、定制型计划旅行合同、包办旅行合同的旅行者,或者本公司签约的旅行社 旅行者是指代表本公司签订招募旅行合同的旅行者。

(旅行手续代办合同的定义)

第三条 本条款所称“旅行手续代办合同”是指旅行者同意我公司代办旅行手续而收取旅行服务手续费(以下简称“旅行手续代办费”)的行为。根据合同,公司承诺代表公司提供以下服务(以下简称“代理服务”)。

(一)办理护照、签证、再入境许可及各种证明文件的手续。

(2) 出入境手续文件的准备 (3) 与

上述各项相关的其他业务(合同成立)

第4条 旅客欲与本公司签订旅行手续代理合同,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表上填写规定的信息。

以上,您必须将其提交给我们。

2 旅行手续代办合同在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并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后即告成立。

醋。

3. 尽管有前两款的规定,本公司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互联网或其他通讯方式受理旅行手续代理合同的申请,而无需收到申请表。这个地方

此时,旅行手续代理合同应在本公司同意后签订。

4、有下列情况的,我公司可能不同意签订旅行手续代办合同:

(1) 旅客是黑社会成员、黑社会准成员、黑社会附属人员、黑社会附属公司、法人敲诈勒索者等。

当它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力量时。

(ii) 旅行者提出暴力要求、提出无理要求或进行威胁行为或有关交易的行为。

当一个人从事暴力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iii) 旅客散布谣言、采用欺诈手段或使用武力损害本公司信誉、损害本公司业务的。

当一个人从事妨碍业务运营的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iv) 因公司业务原因有其他原因时。

5. 旅行手续代办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应立即向旅客告知该旅行手续代办合同项下的代办服务(以下简称“委托服务”)的具体内容、旅行金额等。手续代理费,我们将出具一份文件,说明收取方法、我们的责任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6. 本公司在事先征得旅客同意的情况下,不签发前款规定的文件,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提供文件中

应记载的信息(以下简称“记载事项”)在本文中)。)。

将确认详细信息已记录在旅行者使用的通信设备上的文件中。 7. 前款情况下,旅客使用的通信设备没有记录信息的文件时,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设备(旅客专用)中存储的文件(仅限于提供)并确认该信息已被旅行者查看。

(保密)

第五条:我公司不会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在执行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

(旅客的义务)

第六条 旅客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前缴纳旅行手续代办费。 2. 旅客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之前提交委托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以下简称“旅行手续文件”)。

ETC。”。)必须提交给我们。

3. 本公司在进行委托业务时,必须向日本政府机关、外国驻日使领馆等支付费用、签证费、委托费及其他费用(以下简称“签证费等”)。否则,旅客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适用的签证费等。

4 因执行委托业务而产生邮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时,旅客应支付本公司规定的费用。

您必须在到期日之前向我们支付适用的费用。

(解除合同)

第七条 旅行者可以随时全部或者部分解除旅行手续代办合同。 2.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解除旅行手续代办合同。

(1) 旅行者未在规定日期之前提交旅行手续材料等时。(ii) 公司发现旅客提交的旅行手

续文件等存在缺陷时。 3. 旅客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旅行手续代理费、签证费等或前条第4项规定的费用

时。(四)经查明旅客有第四条第四项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时。(5) 旅客接受第3条第1项规定的代理服务时,无论因公司原因如何,

无法取得护照、签证、再入境许可(以下简称“护照等”)的可能性极高。

当我们公司批准后。

3. 根据前两款规定解除旅行手续代办合同时,旅客应承担已缴纳的签证费等以及前条第4款规定的费用。与您所执行的合同工作相关的程序代理费。

(我们的职责)

第八条 我公司在履行旅行手续代办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旅客造成损害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但仅限于损害发生后 6 个月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

2、我司保证旅客能实际取得护照等,并能通过旅行手续代办合同出入相关国家。

不保证会获得许可。因此,即使旅客因不可归咎于本公司的原因而无法取得护照等或无法出入相关国家,本公司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旅游咨询合同部分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客签订的旅游咨询合同,适用本条款的规定。这些条款和条件

前款未尽规定的,按照法律或者惯例确定。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旅客利益的范围内以书面形式签订特别协议时,适用前款的规定。

无论有何种规定,均以特别约定为准。

(旅游咨询合同的定义)

第二条 本条款所称“旅游咨询合同”是指本公司承诺收取旅游业务办理费进行咨询(以下简称“咨询费”),并根据旅游者的委托,收取

以下费用的合同: 公司承诺执行指定工作的合同。(1) 为旅行者制定旅行计划所需的建议(2) 旅行计划的准备(3) 旅行所需费用的估算(4) 提供有关旅行

目的地和交通/住宿设施等的信息(5) 其他建议和信息旅行所需的信息

提供(签订合同)

第3条 旅客欲与本公司签订旅游咨询合同,必须向本公司提交填写规定信息的申请表。

必须是。

2. 旅行咨询合同在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并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书时即告成立。 3. 尽管有前两款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互联网或其他通讯方式受理旅行咨询合同的申请,而无需收到申请表。在这种情况下

旅游咨询合同在本公司同意订立合同时成立。 4、下列情况我公司可能不接受签订旅游咨询合同:

(1) 旅客咨询的内容有可能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或者违反旅行目的地现行法律法规的。

当它是某事时。

(ii) 旅行者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准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附属人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附属公司、企业敲诈勒索者等。

当它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力量时。

(iii) 旅行者就交易提出暴力要求、提出无理要求或做出威胁性言论或行为。

当一个人从事暴力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iv) 旅客散布谣言、采用欺诈手段或使用武力损害本公司信誉或损害本公司业务的。

当一个人从事妨碍业务运营的行为或类似行为时。

(v) 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时。

(咨询费)

第4条 当公司提供第2条所列服务时,旅行者必须在公司确定的日期之前向公司支付公司规定的咨询费。

(解除合同)

第5条 当旅客明确属于第3条第4款第2项至第4项的任何一项时,公司应

可以解除旅游咨询合同。(我们的职责)

第六条 我公司在履行旅游咨询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旅游者造成损害的,我公司将负责赔偿损失。然而,这仅适用于公司在损害发生后六个月内收到通知的情况。

2、我司能够实际安排我司制定的出行计划中所列的交通、住宿设施等。

这是无法保证的。因此,由于满员等原因,可能会出现交通/住宿设施等问题。

即使我们无法就该组织提供的交通、住宿或其他旅行相关服务签订合同,我公司也不承担任何责任。